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232號

原告 黃周鋒

被告 衣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銘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1 定遲延利息。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6年度勞訴字第261號給付加班費等訴
03 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04 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
05 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6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
06 易字第118號判決確定，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7 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
08 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
09 4，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
10 訴人即原告負擔。

1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於第一審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12 同）88萬1,670元及提撥5萬9,0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
13 金專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4萬0,711元，應徵第一審裁
14 判費1萬0,35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667元，
15 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683元。被告就第一審
16 敗訴部分77萬8,644元提起上訴，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2萬
17 3,571元為附帶上訴，餘13萬8,496元未據上訴（附帶上訴）
18 而告確定，此部分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
19 計算為843元（計算式： $138,496 \div 940,711 \times 4,683 = 689$ 、元
20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
21 分之80即551元，餘138元應由原告負擔。其餘暫免繳納之裁
22 判費3,994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即16
23 0元，餘3,834元應由原告負擔。原告於第二審附帶上訴部分
24 （23,57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1,0
25 00元，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00元，依判決諭知
26 此部分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
27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472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
28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11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